

诚信复试承诺书

我是参加 2023 年度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的考生，我已认真阅读《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（法释【2019】13 号）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

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保证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如实、准确提交各项材料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二、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三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、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，诚信考试，不违规，不违纪。

四、复试过程中不使用除复试设备外的具有网络、通信、录音、录像等功能的电子设备，不携带规定之外的工具和资料入场。

五、复试过程中不录音录像、不录屏截屏、不拍照等，不将相关信息在网络或者个人之间传播。

六、本人已明确复试相关内容属涉密信息，不会泄漏复试相关内容，不会将复试内容在网络或个人之间传播，若有违反，自愿取消复试成绩和录取资格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考生签名：

2023 年 月 日